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窟野河和秃尾河水生态调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XYB2026-CS-12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 应 商: 榆林大学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方（供应商）: 榆林大学



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窟野河和秃尾河水生态调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窟野河和秃尾河水生态调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 1) 前期踏勘调研与资料收集：为进一步优化本项目调查点位布设位置，开展神木市窟野河、秃尾河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前，前期需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工作。
- 2) 外业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指标包含生物学指标（底栖动物指标、着生藻类指标）、水质指标、底泥指标以及河流生境状况调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采样操作、检测流程、数据记录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乙方操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重新开展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实验检测与生物鉴定：水质检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24 项；底泥检测指标共 12 项；生物学指标包括底栖动物的采样、分拣与鉴定和着生藻类的采样与镜检。
- 4) 生境调查评价：生境调查与外业调查同步开展，重点包括基础影像购买与解译、人工复核与拓扑纠错、生境质量评价等。
- 5) 监测频次：窟野河和秃尾河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水质指标、

底泥指标监测频次为枯、平、丰水期各 1 次，共监测 3 次；自然岸线情况监测频次为 1 次。其中国控和省控断面的水质指标可引用国家在线监测数据。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意见咨询：与环保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同时咨询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报告的编制。
- 7) 成果报告编制：编制完成神木市窟野河、秃尾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并根据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8) 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9)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数据、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分析报告、评估报告、研究成果、过程性资料及其衍生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使用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自身及第三方的其他项目、研究或商业用途。

3.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 元。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方为榆林大学，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供应商）均为榆林大学。

第三条：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原始数据、过程资料及最终报告。由甲方组织评估、验收，乙方应派专业人员配合验收，以验收通过甲方及验收评审专家考核合格为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明确约定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新编制；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③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叁拾玖万肆仟

捌佰元（¥394800.00 元），作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通过审查验收后，甲方银行转账支付剩余 60%款项，即 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592200.00 元）。

甲方有权从应付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

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如实说明当期工作完成情况、下 2 季度工作安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甲方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

第六条：项目组主要成员及任务分工

- ① 张亚宁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 ② 窟野河由吴喜军、罗迎、刘欢负责。
- ③ 秃尾河由董颖、刘聪负责。
- ④ 研究生温羽月、郑力凡、姚圆、刘邦淼、马玉杰、李自刚负责野外检测和取样。
- ⑤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安排项目组主要成员到岗履责，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⑥ 乙方委托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水质指标与底泥指标检测工作、委托青岛海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生物学指标检测工作、委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参与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指

导，乙方应当确保前述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与服务能力，对其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相关委托安排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⑦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下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⑧ 乙方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全部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项目经费预算

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材料费	10.00	购置地笼用于神木市窟野河和秃尾河的底栖动物监测。购置用于底栖、着生藻类采集的 D 型网、浮游植物采集器、筛网、桶、吸水纸、劳保用品等，及实验室检测所需药剂耗材、仪器使用费等。
测试化验加工费	25.00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神木市窟野河和秃尾河的水质监测化验，底泥指标、藻类、未能现场鉴定的底栖动物的检测鉴定。
资料印刷费	5.00	相关资料的打印、复印，结题报告的打印。
差旅、会议费	10.00	项目初期赴神木市窟野河和秃尾河进行野外现场勘查参与人员的交通费；项目进行过程中丰、平、枯三次现场采样的交通费。外出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培训会议的差旅和培训费。

专家咨询费	10.00	专家指导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专家评审费。委托其它单位参与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指导。
劳务费	10.00	项目初期赴神木市窟野河和秃尾河进行野外现场勘查参与人员的劳务费；项目进行过程中丰、平、枯三次现场采样的劳务费。两条河流自然岸线监测费及遥感影像数据处理费。
其它费用	8.00	招标代理费预计 2.00 万元，发票 6%税费 6.00 万元。
管理费（间接费用）	2.00	科研管理费，项目总经费的 2%。
绩效支出（间接费用）	18.70	神木市窟野河、秃尾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项目组参与教师绩效支出。
合计	98.70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和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内容和审验工作。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

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延期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完成期限，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成果编制、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榆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的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采购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2. 本合同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送达地址确认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单位	单位名称：<u>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盖章）</u> 地 址：<u>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7 好环保大楼</u> 账 号：<u>2610000109100067739</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点：<u>陕西省榆林市</u> 签署时间：<u>2026</u> 年 <u>9</u> 月 <u>30</u> 日
乙方单位	单位名称：<u>榆林大学（盖章）</u> 地 址：<u>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2 号</u> 账 号：<u>26005101049200273</u> 开户行：<u>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地点：<u>陕西省榆林市</u> 签署时间：<u>2026</u> 年 <u>9</u> 月 <u>28</u> 日